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關於「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之記載補充為「於同日15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曾於民國97、106年間因2件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罰金新臺幣8萬元、有期徒刑3月之罪刑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顯見其對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將造成之危險及所應負之刑責應知之甚詳，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已影響其駕車之注意力及操控力，竟無視政府對酒後駕車之禁令與一再宣導其危害性，雖於飲酒後稍事休息，仍於酒精未退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

01 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幸未肇事即為警查
02 獲，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
03 經濟狀況等情，有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附卷可憑，與
04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應適用之法律：

0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09 項前段。

10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蘇文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

被 告 吳俊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俊宏自民國114年1月4日9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飲畢後之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2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檢盤查，見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俊宏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機車駕駛人資料及機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鈺 雯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蔡 尚 勳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